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